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508010	
公募REITs首次发行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与披露指引》及《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书)

公告依据

具体简略信息详见附件。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ice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表1:两江产业发展集团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克伟	董事
2	谢静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3	段虹	副董事长、董事
4	余从风	外部董事
5	陈曦	外部董事
6	李宁	兼职外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谢静	党务书记、总经理、董事
2	刘晓英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	段虹	副董事长、董事
4	余从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张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黄杰	党委书记
7	宋海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	蒋文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9	胡鸣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10	朱永泽	党委委员

表2:两江产运公司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黎炳	董事
2	蒋文科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3	余从风	外部董事

余从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市市政府驻北京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对截至202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盘价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 股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

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3,000万股“五资优4”优先股,优先股面额合计3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5,优先股简称“五资优4”。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优先向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本期至特定日期对优先股股息全部赎回日止。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回已发行的“五资优4”优先股股票3,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公司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4”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8月11日。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向“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批准以及市场价格,全力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北京

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长王建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对截至202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盘价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 股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鑫扬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五矿鑫扬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处置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1. 汇款基数:以“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为基数

2. 计息期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

3. 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35%(票面金额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股息派发金额4.35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4”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3,050万元(含税)

4. 汇息对象:截至202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盘价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 汇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第一则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优先向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本期至特定日期对优先股股息全部赎回日止。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回已发行的“五资优4”优先股股票3,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公司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4”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8月11日。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向“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批准以及市场价格,全力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05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瑞东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9.16%)的股东瑞东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2,78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14,919,19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7月17日,上述股东拟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东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